

印鑑切結書

茲聲明本公司原登記之印鑑已遺失無法取得，請准予免蓋，並啟用新印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	新印鑑
公司印鑑	
負責人印鑑	

具切結人：

(公司印鑑章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印鑑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